

## 2023年度镇沅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镇沅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规划计划资产财务股二室
2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各自抽查各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用水户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4号令）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

3	镇沅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股牵头（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股一室配合）
4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股（水源工程、河道治理、除险加固施工类等招投标），规划计划资产财务股二室（项目前期招投标） 农村水利与水旱防御股一室、二室；（农村人饮水、山洪沟治理等招投标），水土保持工作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招投标） 河湖管理股（河湖管理类招投标）
5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站

6	镇沅县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省级抽查已建大型水库、市级抽查已建中型水库和装机五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县级抽查中型以下已建水库及装机五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农村水利与水旱防御股二室牵头（水政水资源股配合）
7	镇沅县水务局	涉河特定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农村水利与水旱防御股二室牵头（河湖管理股配合）
8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普洱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
9		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股（在建河堤），农村水利与水旱防御股二室（已建河堤）

10	镇沅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安全生产办
11	镇沅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对在建大坝的行政检查抽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省水利厅权责清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股牵头（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股二室配合）
12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对已建大坝的行政检查抽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省水利厅权责清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股牵头（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股二室配合）
13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股牵头（工程运行管理与监督股二室配合、水政水资源股配合）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含五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